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78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58 号）精神和市医保局的分配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2，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

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区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

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各区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万元）
禅城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
南海区		247
顺德区		361
高明区		179
三水区		162
合计		1068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	广东省佛山市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068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068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 2024 年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抄送：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